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停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蔡僅鵬

訴訟代理人 朱奕縈 律師

相 對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林宏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：「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其立法意旨，係因行政處分發生效力後，原則上不因人民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；但為防止人民在等待行政救濟過程中，因有急迫情事且如不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因此輔以停止執行之暫時權利保護機制，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。是聲請停止執行之標的應以具有規制效力之行政處分為對象，如對非行政處分聲請停止執行，即與本條項規定之要件不合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前經相對人許可來臺依親居留，嗣因證件逾期，遭相對人所屬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(下稱南投收容所)民國115年8月24日移署中投所字第1158031665號函(下稱系爭函)通知將遣送出境。惟聲請人目前因罹重病，身體狀況顯不適宜搭乘飛機，若遣送出境將有致生命危險之虞，且具急迫情事，爰聲請停止執行系爭函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提系爭函內容略以：南投收容所已預訂115年9月2日華信航空上午8點40分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飛

往廈門國際機場之班機，請聲請人配合於當日上午6點整於華信航空報到櫃臺集合，相關出入境證明文件暫由該所保管，於搭機當日再行交付等語，僅為告知聲請人該所執行遣送出境之相關配合事項，核屬觀念通知，並不發生法律上效果，自非行政處分，聲請人對之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審判長法官 李君豪

法官 郭銘禮

法官 周泰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03

書記官 蕭純純